
关于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0211/C类 01021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9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0】209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销售渠道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即 2020 年 9 月 25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